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科普动画和宣传片制作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普动画和宣传片制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—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友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友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5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